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6,870.4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7,000万美元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共用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为盛威致远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盛威国际和印尼盛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提供合计8,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3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25,501.47万元,对印尼盛拓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167.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威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 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69.68	405,757.24
负债总额	259,730.78	296,625.94
净资产	100,738.90	109,131.3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472.38	40,495.31
净利润	42,052.55	4,826.3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印尼盛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住 所: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

成立时间:2021年7月

印尼盛拓注册资本1.05亿美元。公司间接持有其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印尼盛拓35%股权。

印尼盛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08.90	282,471.00
负债总额	141,225.83	207,746.00
净资产	72,983.07	74,725.0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23.94	1,616.97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盛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方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被担保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方支付的其他金额;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盛威国际及印尼盛拓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尼盛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73,219.4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45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589,13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知新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二)华特知新公司的一方股东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字公司")是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浪潮数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华特知新材料公司的解散清算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效平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该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6楼六层北区601室

公司经营范围: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教育云平台、教育应用及数据分析处理等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环境监测设备和数据的采集与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会议系统、干部测评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图像采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的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凭资质经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的代理销售;数控机床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服务;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水肥(药)一体化系统生产、销售与安装;灌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浪潮数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华特知新公司成立于2007年,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600号山大科技园7号楼三层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64890130 6,注册资本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宁。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光电材料的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华特知新注册资本5400万元,公司股东共2名,其中股东华特达因持股64.41%,股东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59%。

(三)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指标	2021年 (经审计)	2022年 (经审计)	2023年 (经审计)	2024年1-4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28,934.89	58,600,333.05	56,555,551.99	52,295,832.50
负债总额	2,697,262.34	4,740,349.22	2,625,668.09	1,621,377.13
所有者权益	53,331,672.55	53,859,983.83	53,929,883.90	50,674,455.37
资产负债率	4.81%	8.09%	4.64%	3.10%
营业收入	5,937,421.43	9,307,656.24	4,998,130.23	404,615.07
净利润	378,044.73	528,311.28	69,900.07	-3,255,428.53

单位:元

四、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1.清算方式:由华特知新公司股东委派人员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注销华特知新公司的法人地位。

2.职工安置方案: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

3.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在清算过程中由清算组依法组织清收清偿。

五、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华特知新公司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效益不佳,资产回报率较低,多年来始终徘徊在盈亏平衡的边缘。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符合省国资委关于亏损企业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2.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的主动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责主业。

3.华特知新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其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六、近12月内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与浪潮数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聚焦医药主业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事前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关联董事朱效平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7,633,7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5,500股不参与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6,698,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69,82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698,250×0.1000÷137,633,750≈0.099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3)÷(1+0)=(前收盘价格-0.099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全部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陈凯、陈弘旋。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9,5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9,5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00%
2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30.00%
3	邱江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4	王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5	高尧云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6	黄剑波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7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9,600	30.00%
8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9,600	30.00%
9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6,000	30.00%
10	高时会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00	3,000	30.00%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09人)		1,091,040	327,312	30.00%
合计			1,665,040	499,512	30.00%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1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9,51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其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4,826,667	499,512	95,326,17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9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实际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为6,703,451.0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99,5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03,939.04元。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股份的归属登记工作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20,238.21元,公司2024年1月-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股;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月-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499,51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6日 上午8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333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2024年5月3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魏建新先生、景荷女士、唐菊华女士、季惠琴女士、李拥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6日上午8点

(三)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菊华

联系电话:0512-56739650

邮箱:tjh086@163.com

地址:江苏张家港塘桥镇富民中路333号

会议费用自理。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通告

江苏荣鑫伟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点15分,在江苏万融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丁先生,18861900001。

特此通告!

江苏荣鑫伟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前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回复。

因《年报问询函》内容较多,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前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陶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陶波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 年5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与民主表决,一致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王世杰先生简历

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先后就任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广东办事处、新疆办事处,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世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